

附件 3

李登勇

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文物保护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 度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黑财指(教)【2024】(295 号)。下达我市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资金 4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省厅下达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共 4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4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遗产管理和保护。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依据《黑龙江省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组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完善文物保护基础工作，传承我市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我市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为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文物力量。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培训人数 6 人。

省保单位设置各类保护标志数量 3 个。

省保单位两线划定数量 3 个。

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牌数量 69 处。

(2)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完成 1 项，预计 2026 年完成项目。

(3)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29.81%。

2024 年我单位已支付部分文物保护资金 1.1925 万，后续项目未实施完成，预计 2026 年完成。

2、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公众文物保护意识逐渐提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具有长期传播力的影响。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geq 9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项目未实施完成，预计 2026 年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在项目完成后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文物保护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文物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虎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使用单位	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	1.1925		29.8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	1.1925		29.8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未完成全年绩效		预计2025年完成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促进文物保护传承		未完成,预计2026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培训人数	6	<=100%		
			省保单位设置各类保护标志数量	3	<=100%		
			省保单位两线划定数量	3	<=100%		
			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牌数量	69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4万	100%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1925万	29.81%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公众文物保护意	定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传播力的影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9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